

##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112學年度新生訓練行政志工志願服務學習注意事項

- 一、活動名稱：112學年度新生訓練
- 二、志工招募單位：學務處訓育組(03-2871886#311)
- 三、志工管理單位：教務處、學務處
- 四、地點：青埔國中
- 五、服務時間：(三天皆須參與)

| 日期           | 時間          | 活動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112.08.23(三) | 8:30 ~11:30 | 新訓志工工作訓練(詳見第九點說明) |
| 112.08.24(四) | 7:10 ~12:30 | 新生訓練              |
| 112.08.25(五) | 7:10 ~16:30 |                   |

- 六、服務內容：
  - ◆學務處新訓機動服務志工:環境指引、新訓活動協助、單位聯繫等機動事務。
  - ◆學務處新訓環衛服務志工:環境清潔維護等項目。
  - ◆教務處新訓導引服務志工:協助拍照引導、電腦教室事務協助、文件處理等事務。
- 七、服務時數：完成導生工作訓練及新訓導生任務者核予18小時服務時數。
- 八、新訓志工工作訓練說明：

### 〈青埔國中 112 學年度新生訓練導生暨行政志工工作訓練通知〉

- ◆ 時間：112 年 8 月 23 日(三)早上 8:30-11:30
- ◆ 集合地點：學務處川堂
- ◆ 注意事項：
  1. 服裝：青埔國中校服（可背自己包包）
  2. 攜帶物品：水瓶、筆記文具、個人衛生用品
  3. 務必配合學校防疫規定措施
  4. 於 8/23 工作訓練及 8/24-25 新生訓練期間，皆須遵守校規規範
  5. 8/24 及 8/25 新生訓練志工到校時間及相關注意事項將於 8/23 工作訓練時告知。

- 十、注意事項：
  - 8/23-8/25 三天皆能參與相關活動訓練及導生工作者，方可報名，謝絕當日可能請假者。
  - 行政志工為新生行為典範，必須守時、行為端正、態度大方、機靈勤奮、有禮貌。
  - 無故缺席、服務學習表現不佳、未著指定服裝者，不核予時數，並視情節依校規懲處。
  - 若臨時有事，請家長親自電洽學校請假。
  - 參與學校志願服務學習不提供交通車輛，須自行處理往返交通問題。
  - 已報名新訓導生者，不可重複報名行政志工服務、參加校內其他課程或活動者，請勿請假參加志願服務。
  - 寒暑期在校活動仍應遵守規範，違者另依《學生獎懲辦法》辦理。
- 十一、活動聯絡單位:學務處訓育組（電話：03-2871886 分機 311）